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ST朗源

公告编号：2025-090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龙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路2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征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122,555,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3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2,914,8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9,640,1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2人，代表股份9,802,0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1,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0人，代表股份9,640,1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200,6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09%；反对 315,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1%；弃权 3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47,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849%；反对 315,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42%；弃权 3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200,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09%；反对 315,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1%；弃权 3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47,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859%；反对 315,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42%；弃权 3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197,4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2%；反对 315,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1%；弃权 4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44,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522%；反对 315,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42%；弃权 4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2.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197,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3%；反对 315,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1%；弃权 4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44,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533%；反对 315,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42%；弃权 4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26%。

提案 2.04《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200,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09%；反对 315,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1%；弃权 3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47,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859%；反对 315,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42%；弃权 3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9%。

提案 2.05《对外担保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093,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31%；反对 422,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0%；弃权 3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0,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872%；反对 422,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29%；弃权 3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9%。

提案 2.06《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231,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7%；反对 314,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8%；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78,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950%；反对 314,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11%；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

提案 2.07《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230,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6%；反对 314,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8%；弃权 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78,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940%；反对 314,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11%；弃权 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9%。

提案 2.0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200,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1%；反对 314,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8%；弃权 3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48,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879%；反对 314,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11%；弃权 3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09%。

提案 2.0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199,3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8%;反对 316,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2%;弃权 3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46,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716%;反对 316,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85%;弃权 3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9%。

提案 2.1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883,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24%;反对 316,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2%;弃权 35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30,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529%;反对 316,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85%;弃权 35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秦桂森律师、黄雨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该《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